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的浙江省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刀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效钢用钨钢立铣刀、高效钢用超微粒钨钢圆鼻刀、高效钢用钨钢球头铣刀、极超精密镜面铝用刀、高效能硬质合金钢用刀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万斯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钢用合金铣刀、铝用合金铣刀、钢用球头铣刀、钢用圆鼻铣刀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瑞达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螺纹铣刀、高性能倒角刀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海市金捷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强力型外槽刀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吉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高精密丝锥、高精密钻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湾金凯工具制造企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外三角螺纹刀刀片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锋宜精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金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09日